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0950164923號



修正「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附「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後全文。

縣長卓伯源

裝

訂

線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設置「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局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 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讓售及差額地價收入。
- 三 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讓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收入及差額地價收入。
- 四 政府補助或協助收入。
- 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 二 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 三 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地價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 四 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發展建設與管理費用。
- 五 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相關研究與活動費用。
- 六 貸款本息。
- 七 其他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八條 本基金內各市地重劃區專戶裁撤或區段徵收區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全數撥入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明訂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非營業循環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
- 二、修正第三條：向本縣平均地權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及金融機構貸款係屬基金財務調度範疇，非屬基金來源，爰刪除第 2、3、4 款。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局為執行單位。</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局為執行單位。</p>	<p>明訂本基金屬於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訂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讓售及差額地價收入。                      三、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讓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收入及差額地價收入。                      四、政府補助或協助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向本縣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三、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四、向金融機構貸款。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公開標售、讓售及差額地價收入。                      六、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讓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收入</p>	<p>原條文第 2、3、4 項屬基金財務調度範疇，非屬基金來源，予以刪除。</p>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2、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其他收入。</p>	<p>及差額地價收入。                      七、政府補助或協助收入。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p>	